

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20〕95 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，加大对冒黑烟机动车的管控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》（2020 年第 1 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市结合实际，依法划定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对象

本通告的禁行对象为黑烟车。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黑度 1 级的柴油货车、重型运输车辆等机动车（不包括摩托车）。

二、禁行时间和区域

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，全天 24 小时禁止黑烟车在汕头

市金平区、龙湖区、澄海区、濠江区、潮阳区、潮南区和南澳县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。

三、处罚措施

黑烟车违规进入禁行区域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现场检查监测、电子监控、遥感监测等方式进行取证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。本通告实施后 30 天内为禁行措施试行期，对试行期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，暂不实施处罚。试行期满后，违反本通告规定机动车驾驶人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及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禁行标志牌

黑烟车禁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“禁止机动车通行”禁令标志，下面辅以“黑烟车”的文字（式样见下图）。



汕头市黑烟车禁行标志牌式样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。有效期届满，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，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9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